附件5：环境学院2021-2022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流程及分工

班长或大一临时负责人要做的事：
1.把认定通知和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转发至本班QQ群和微信群和钉钉群；
2.以班级为单位，辅导员或班主任为组长，班长或临时负责人为副组长，推选班级学生代表组成班级评议小组。
如班长或临时负责人申请认定，则只需负责前期评议小组成员的推选组织工作，副组长由组长会同评议小组其他成员另行推选。

评议小组副组长及成员要做的事：
1.收集本班要认定经济困难学生的同学提交的**纸质版**《环境学院2021-2022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和**电子版**《浙江工商大学2021-2022学年学生资助对象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；
2.小组成员约定时间地点集中评议班级同学提交的申请材料，确定特别困难与一般困难，按照由重到轻的次序排列姓名，填写**纸质版**《环境学院2021-2022学年班级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；
3.将填写完毕的**纸质版**附件2和附件4交给年级辅导员或班主任审核。

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同学要做的事：
1.提交**纸质版**《环境学院2021-2022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和**电子版**《浙江工商大学2021-2022学年学生资助对象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给班级评议小组副组长；
2.不再提交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》或其他证明材料，只需在附件1中的“承诺”栏签名即可，要实事求是，不得虚报家庭经济情况，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获得家庭经济特困及困难学生资格的同学请于9月17日下午16：00前将填写的附件1、附件2纸质稿交给班长，班长以班级为单位上交环境学院323办公室，另将附件1、2、3电子稿统一发班长汇总，由班长汇总后发送至邮箱hjxyxgb@zjgsu.edu.cn（邮件名称必须采用以下格式：XX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材料）。**注意，《申请表》打印稿、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都以班级为单位上交，不接收单个同学的申请材料。**

评议小组组长（年级辅导员或班主任）要做的事：

审核所带班级评议结果，如有异议，可与班级评议小组副组长沟通，并调整班级意见。

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要做的事：

1. 审核年级辅导员或班主任意见，如有异议，可与年级辅导员或班主任沟通，并调整辅导员或班主任意见。

2.上报校助学服务中心。